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

(一) 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 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1. 國內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國外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三) 國內結構型商品：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該證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 (二) 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 (三) 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四)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